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940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国信信扬(深圳)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章程》第一章添加第九条第十条分别为事务所地址、合伙方式、合伙人数量。章程条文总共.....条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变更合伙人为陈源根、黄正、徐瑞蔚。第六条,出资额调整为陈源根出资人民币.....占.....;黄正出资人民币.....占.....;徐瑞蔚出资人民币.....占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

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6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